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与保护活化(第10包)

服务名称：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罗丹

电话：67358114-8303

电子邮箱：shiting@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成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天宁寺前街 2 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 B 座

联系人：卢映雪

电话：18600050138

电子邮箱：luyx@china-crc.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与保护活化（项目名称）中
所需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服务名称）经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HXJC2024FG/083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测算说明
1	数字化建设		首	1000	100	100000	补充资源除了京剧、评剧、河北梆子等重点剧种、还包含红色京剧（样板戏）以及在京录制或在京演出的中国民间器乐作品、开盘带资源等共计 1000 首音频资源。 音频格式为 MP3，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8 年版权授权。
2	采集唱片封面及相关资料图片		张	600	17.5	10500	图片采集团队 600 张图片（对应 1000 首曲目，专辑封面在 600 张左右）。采用专业化扫描仪，扫描整理珍贵老唱片的封面封底、内页图片等内容，并用专业化抠图软件对扫描后的图片进行清晰化抠图处理。 图片格式为 jpg/jpeg，图片像素不低于 1000*1000px。
3	编目著录		首	1000	30	30000	需要基于制定的标准规范，完成 1000 首音频的详细编目著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著录项：编码、题名、主题、描述、艺术门类、相关人物/组织、涵盖时间、涵盖空间、语言、类型、格式、关联、来源、出版、数字化技术信息、权限、备注等。对数字化的音频、图片与著录条目进行文件名和内容的匹配审校。最终提交的数据差错率不超过 0.5%，以通过验收审查为准。

4	Hi-Res 高品质数字资源音质修复		首	100	400	40000	针对展陈内容，专业工程师对音频进行母带级别的数字化修复，100 首 HI-RES 高品质音源版权授权。 flac 格式，音频采样率：24bit/48kHz
5	剧情与人物介绍		项	300	60	18000	共 300 项。戏曲剧情及人物介绍对音频涉及的剧情和人物简介进行编写每项剧情人物介绍不少于 500 字。 每项剧情人物介绍不少于 500 字。
6	音频录制		首	15	17600	264000	表演者+演奏乐队录制、歌曲编创、录音及后期制作，15 首。精选北京民歌集成、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等音乐集成上的北京传统音乐作品进行录制，该模块形成的录音内容版权和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永久使用。flac 格式，音频采样率：24bit/48kHz。多音轨编曲的歌曲编创。表演者及乐队：知名演员，演奏乐队参与录制。
7	视频录制		分钟	45	2000	90000	自建资源纪录视频。在民歌编创过程中，将全程拍摄创作团队、录音纪实等内容，形成北京声音的音乐影像志。 提供 MP4 视频。
8	首图馆藏音乐文献乐谱资源数字化建设		册	100	800	80000	针对馆藏乐谱和相关文献进行数字化采集，让读者可以进行深层次的音乐文献研读与研究。采集馆藏文献中的乐谱资源，乐谱或相关图书 100 册。
9	北京音乐相关乐谱采买		套	100	500	50000	采购北京音乐相关乐谱。从人民音乐出版社等出版社采购乐谱版权授权。
10	三维声		首	50	2200	110000	为首图提供三维声音频。50 首三维声音乐，1 年版权授权。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提供 MP4 格式音频素材。
11	北京音乐手绘地图视听交互		个	1	60000	60000	手绘地图交互页面，完成北京手工绘制地图将地理信息与艺术美感完美融合。完成手绘地图绘制，并为各个点位绘制代表性图

							标、为手绘地图实现导览、音频交互及一些动效。 不小于 4096×2160 分辨率的图片，结合音频，交付地图导览。
12	环境声音频录制制作		点位	50	3000	150000	环境声音频录制 50 个点位包括天坛、地坛、鼓楼、什刹海、前门、白云观、雍和宫、景山公园、颐和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十个地点，每个地点采录五个点位的声景，合计 50 个点位。 音频格式为 MP3，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
13	环境声 VR 拍摄制作		点位	43		100000	环境声 VR 视频+图片采集，在可视化层面，同步拍摄声音点位的 VR 视频，最后在北京音乐文献声景模块将结合呈现出以上声音景观的 VR 视频、声音动态，为读者做可视化呈现，如天坛地点的 VR 演出视频片段、景观 VR 画面分别结合韶乐音乐、抖空竹的声音，鸽哨的声音等，将环境声与 VR 画面结合，进行可视化呈现。3 分钟 VR 视频制作，40 点位 VR 图片采集。 提供 MP4 格式 vr 视频素材，本地播放需使用专门的 vr 播放器；提供 VR 图片的离线包，可以独立部署通过浏览器浏览。
14	北京音乐知识体系、知识图谱搭建		个	1	832500	832500	结合现有资源，整理相关数据，从中识别并抽取北京音乐知识的实体、关系和属性，并将其存储为知识图谱结构的数据，并实现知识数据展示以及数据接口。
	总计					1935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193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签约后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161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阶段款 32%，即 619200 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整）。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 8 % 即 1548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5.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季度（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

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签约后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

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 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 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 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 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有) 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 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 视为送达给对方; 纸质书面通知, 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 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 《版权所有声明》

附件 2: 《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张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 0200022709020099889

日期: 201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89047101

日期: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1:

版权所有声明

我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提供的红色京剧、评剧、河北梆子等共计 1000 首的音频内容 (包括 Hi-Res 高品质数字资源), 中国唱片集团合法拥有作品节目的录音制作者权,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重制、公开播送、改作、散布、发行、公开发表、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如有违反,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侵权责任追究。



附件 2:

授权书

致首都图书馆（以下简称“贵方”）：

我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提供的红色京剧、评剧、河北梆子等共计 1000 首的音频内容（包括 Hi-Res 高品质数字资源）（简称“本项目音频内容”），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音频内容在本授权书约定之授权区域的【录音制作者】相关权利人，现我司作为【录音制作者】权利人同意依据本授权书，将本项目音频内容授予贵方使用，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贵方在本项目中以数字资源服务的方式使用本项目音频内容；
- （2）本项目音频内容以互联网形式对馆内外提供访问。

上述授权应遵守如下授权条件：

- （1）授权期限：8 年；
- （2）授权区域：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 （3）授权性质：普通许可。

本授权书自我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三维声音频授权书

致首都图书馆（以下简称“贵方”）：

我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音乐文献数字化建设提供 50 首的音频内容（简称“本项目音频内容”），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音频内容在本授权书约定之授权区域的【录音制作者】相关权利人，现我司作为【录音制作者】权利人同意依据本授权书，将本项目音频内容授予贵方使用，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本项目音频内容在线下对馆内提供访问。

上述授权应遵守如下授权条件：

- （1）授权期限：1 年；
- （2）授权区域：首都图书馆各场馆区域；
- （3）授权性质：普通许可。

本授权书自我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